

# **MXIC 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電話：03-6663168

[www.mxeduc.org.tw](http://www.mxeduc.org.tw)  
傳真：03-6663169

## **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格：**

- 1) 報名時已獲國際或全國性科學競賽各領域前三名之作品，不得以同樣作品參賽。
- 2) 參賽同學於報名期間，需為台灣地區高中職在學學生（競賽日期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佈日期為準）。
- 3) 已領有補助款之專案不得參加，並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資料，若有發現以上情事，將視情況考量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

### **2. 參與科學獎競賽之相關研究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依循下述研究規範進行研究。若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

- 1) 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
- 2) 參賽作品如使用他人(包含其他合作者)研究、文字、圖片，應註明出處。引用自己已發表或曾得獎作品，在報名時應清楚說明與前作品之差異。
- 3) 主要研究成果若非參賽作者個人單獨所為：例如作品是由團隊合作完成，應揭露其他成員之貢獻；作品透過高中職指導老師之外人員協助，應詳述其對參賽作品的貢獻；研究團隊不同成員，不應以相同作品或分拆為不同作品參與不同競賽。

### **3. 入圍決賽之作品，參賽同學若未出席決賽以棄權論，將無法領取入圍獎勵及獎項；主辦單位將由決賽作品中，評選出旺宏獎、金獎、銀獎、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依評審意見及作品水準，必要時得增加隊數或從缺。**

### **4. 旺宏科學獎秉持匿名參賽原則，所有參賽同學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校名之相關訊息。**

### **5. 所有參賽作品需遵循以下研究安全規範：**

- 1) 參與旺宏科學獎作品於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實驗過程若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使用前務必了解使用規則方法，並進行風險評估。

- 2)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以合法之方式取材，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且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

-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